## 滑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"放管服"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滑"放管服"组办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公布《滑县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,县人民 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加大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,根据《滑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,在县直各部门(单位)按系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基础上,县"放管服"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编制了《滑县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清单》),现予以公布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县直部门(单位)保留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共48项。

本通知下发后,《清单》将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, 县直有关部门(单位)要根据《清单》及时调整本部门(单位)有关 中介服务事项,并在本部门(单位)门户网站公开。凡未纳入《清 单》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 件,各部门(单位)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开展服务, 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。各部门(单 位)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 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,不得设定中介服务。依照规定应 由各部门(单位)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的技术性服务, 纳入政务 服务程序,由各部门(单位)委托开展,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 人的义务。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,不得转为中介服务。 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,对《清单》实行动 态调整: 严控新设中介服务事项, 确需新设的, 必须进行必要性、 合理性、合法性审查论证,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《清单》管 理。

附件: 滑县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

